（上接B061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八、《关于投资阜阳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投资阜阳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总额不超过2,739.80万元，项目处理规模由0.5万吨/日提升至1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时0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1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5,509,128.87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358,7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27,686.44元（含税）。鉴于公司在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4,046,127.1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38,473,813.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6月26日13:30-14: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将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可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460,000,000.00元（46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85,851.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14,14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XYZH/2019FZA10236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2、2022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4.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6,375.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XYZH/2022XMAA1015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43,001,644.3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514,689.17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613,044.8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4月9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464,100,000.00
减：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133,237.1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54,765,500.00
减：2019年4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86,112,907.1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14,689.17
减：结项并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613,044.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上述2019年4月9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452,014,148.13元的差额为前期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及保荐承销费用部分增值税进项税。

2、2022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5,342,074.80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00,617,914.1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1,685,191.7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15,567,27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6月23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504,499,994.90
减：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1,803,098.7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8,991,258.07
减：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37,083,364.72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770,202.5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685,191.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567,272.50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余额	6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567,272.50

注：上述2022年6月23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502,703,619.02元的差额为前期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及保荐承销费用部分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9年4月25日，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2022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2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2030年1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2024年11月	5,381.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2024年11月	13,602,496.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08779	2024年11月	442,526.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百货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	1402026129601122546	2024年11月	1,562,640.78
合计	/	/	15,613,044.87

2、2022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996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61482	49,798,099.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988666	5,769,172.9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04131350001	
合　计	/	55,567,272.50

注：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于2023年度内正式注销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505018964070099666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和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6,000.00万元，2024年度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19.0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福州市香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0期（福州）	2,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181天	2.0%-2.2%
福州新商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0期（福州）	4,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181天	2.0%-2.2%
合计		6,000.00	/	/	/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0.00	23,420.63	120.63	100.52	洋里一二期提标项目2018年8月完工，洋里三期提标项目2018年7月完工	2,288.23	是	否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0.00	10,413.18	-1,186.82	89.77	2018年8月	720.03	是	否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8,600.00	8,600.00	8,600.00	0.00	8,700.30	100.30	101.17	2021年7月	411.52	是	是
福饶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不适用	2,500.00	1,701.41	1,701.41	0.00	1,552.74	-148.67	91.26	2018年7月	-14.76	否	否
合计	——	46,000.00	45,201.41	45,201.41	0.00	44,086.85	-1,114.56	97.53	——	3,405.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福饶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整体规模较小，受电登经合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本期整体成本上升，最已实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但本期二期扩建工程尚未投产，未能实现规模效益摊薄单位固定成本，截至本报告审议之日，福饶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已进入正式运营，未来本项目经济效益将有望得以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9,610.08万元，后由于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升，由原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需增加后置深度处理设施，且水质标准提升后，二期工程补足一期工程减量运行部分的设施生产能力（规模5万m3/d），需在现有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13.35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24.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9,6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5,476.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按照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3月13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计划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6月召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4月6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可转债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9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5,602,986.53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当日，专户转出的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共1,561.30万元。 2.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包含：（一）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含部分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二）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总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募集说明书中分配的各项目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且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8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503.63	23,801.01	-6,198.99	79.34	2023年12月	2,142.29	是	否
福州新商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030.58	11,883.45	-4,196.55	73.77	具备调试条件，但尚未完成联动试运转，通水试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	4,270.36	4,270.36	0.00	4,277.02	6.66	100.1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1,000.00	50,270.36	50,270.36	10,534.21	39,881.48	-10,388.88	79.33	——	2,142.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7月，福州新商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厂区工程建设完毕，具备调试条件，但非海峡环保负责的外围管网系统尚未建设完毕，导致项目无法开展联动试运转，通水试运行，因此需将通水调试时间延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州新商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由2024年7月延期至2025年7月底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898.1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本金金额尚余6,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